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9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为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依照本协定所附的 1959 年第 1 号貨物表（中国的出口貨）和 1959 年第 2 号貨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貨）办理。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應該保証完成上述貨物表所列貨物的供应。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應該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和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屬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應該在本协定签字后两个月內訂立。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可以在貨物表外另行訂立合同。

##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订立的合同，货物价格以卢布为计算单位，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1959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在1958年或1958年以前已订有合同者，其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订合同中相同货物的价格确定。

(二)1959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1958年或1958年以前所订合同中货物无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该参照双方最后所订合同中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三)1959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1958年或1958年以前所订合同中货物，既无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应该参照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间交换货物的价格基础上，所订合同中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价格确定。

## 第五 条

依照本协定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付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双方所订合同中规定的中国海口仓面上交货，或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或中国邮局交货。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双方所订合同中规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仓面上交货，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交货，或匈牙利邮局交货。

## 第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银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银行应互相开立

下列特別無息無費盧布賬戶：

(一)1959年貿易清算賬戶，即“甲盧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雙方按照本協定交換貨物的價款和有關的從屬費用（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以及雙方國家銀行同意的貿易性的其他費用。

(二)1959年非貿易清算賬戶，即“乙盧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不屬上述（一）款所指的甲清算賬戶的非貿易性的費用。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當接到1959年交貨共同條件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單據後，不論對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應即照付。

關於付款具體辦法，應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國1959年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或合同內規定。詳細手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和匈牙利國家銀行間的協定內規定。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後，上述雙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 第七條

為共同監督和考核本協定的執行情況，雙方應該委派代表，每年會談一次，以便提出有關交換貨物，支付平衡、擴充貨物表和其他問題的建議。

## 第八條

在本協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日期為1959年12月31日，雙方國家銀行至遲須在1960年2月底前將最後結算差額核對一致，並自動轉入1960年協定的甲賬戶，在該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 第九條

根據本協定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1960年3月1日起失效，未履行的合同，如經雙方對外貿易機構同意，

可以繼續交貨，作為 1960 年度訂貨處理。

## 第十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根據兩國政府的願望，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前，雙方應即進行商討關於下年度的協定事宜。

本協定於 1959 年 3 月 17 日在布達佩斯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有分歧的時候，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工農革命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李 強

英榮·耶諾

(簽字)

(簽字)

中國出口貨物總表(略)

匈牙利出口貨物總表(略)